

农用地租赁合同（林区水域）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住址：

电 话：

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高效推进国有农用地租赁工作，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林区水域基本情况：

1.位置（或地块号）：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16 东围林区水域

2.界

四 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3.面积：__*亩（不包括：运输机耕路及水窠水面面积，详见附件附图。）

用 和功能，只能用于自然捕捞，

意承租，乙方承诺不向甲方追究因排灌问题而造成的任何损

二、合同期内，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第 1 合同年租金标准为每年每亩__元，年总租金为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从第__个合同年起，年租金以上一合同年租金标准为基准价，每两年递增一次，每

每亩__，总租金为人民币__（大写人民币：__）。

四、租金的支付方式

合同期内实行先交租金后使用地的办法。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合同年的租金给甲方；此后每一合同年的租金，乙方必须在上一合同年结束前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给甲方。如乙方逾期支付，

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欠款额的 1% 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缴清应付的租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收回林区水域另行处置，并向乙方追收应交的租金、违约金以及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了保证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 日内按 500.00 元/亩的标准向甲方一次性缴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待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不计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本合同所涉及林区水域另行处置。

2. 排水保证金。乙方承诺按《广州市池塘养殖生态治理技术指导意见》（见附件 1）对养殖水进行治理，并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按 300.00 元/亩向甲方缴纳排水保证金，合计共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的排水保证金，以保证治理和养殖期间的水质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见附件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按《广州市池塘养殖生态治理技术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完成排水治理工作。在完成治理前，乙方亦应按照《广州市池塘养殖生态治理技术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自行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养殖水的排放。按池塘养殖水治理标准工艺治理后，对排入河涌的养殖水 COD、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不得低于受纳水

[REDACTED]

吉雷坡新的规定执行

[REDACTED]

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治理或在合同期内向外排放不达标养殖水的视

如因乙方给林区水域造成损害导致有关自然人、部门、组织对甲方提起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如因乙方生行执

1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配合甲方对所租赁林区 域开展有效管理工作。

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7.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甲方无须通知乙方，乙方须自行清场并交回林区水域给甲方，并由甲方工作人员验收。

如乙方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未清场交回林区水域的，视为乙方放弃林区水域上的相关农作物及设施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甲方可自行采取强制清场措施收回林区水域另行处置，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最后一个合同年年租金标准按日支付土地占

[REDACTED]

排 水位，避免影响周边耕户或群众。

因乙方原因造成周边耕户或群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自然人、部门、组织对甲方提起相关诉

讼，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乙方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对承包地进行堆填或取土，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

(4) 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林区水域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5) 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经报批在合同用地范围搭建构筑物或工棚的；

(6) 遇有气象部门发台风、暴潮、强对流、雷雨大风警报时，乙方未自行撤离至安全避险点，未采取防灾减灾措施，或以自然灾害受损为由拒交租金的；

损害的；

效管理的；

(9) 乙方的生产活动中对林区水域或周边区域和居民生活区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10)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水浮莲生长泛滥，在甲方开具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没有完成清理的；

(11) 其他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2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清场，如不及时清场，视为乙方放弃林区水域内产品及林区水域上的相关作物及设施等的所有权，甲方可立即收回土地，处理土地上的一切作物及设施等，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

七、合同期内，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改变土地的用途及现状，有权制止乙方损坏土地、水利设施、损害其他农业资源、污染环境及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不合理

利用和保护土地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做好租任林区水塘外围水利堤坝的建设

2.7. 乙方如按时依照甲方要求退场，甲乙双方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租

金，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此知悉并没有异议。

3.如乙方未按退场通知交还林区水域的，属于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偿仲裁的其他一切损失。~~

如有补偿的，租赁红线范围外面积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甲方所有，租赁红线范围内面积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按如下规定执行：

(1)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基础 施补偿归甲方所有；

70%，乙方收取 30%；

(3) 高压线路征收线行影响用地青苗补偿，甲方收取 70%，乙方收取 30%。

5.租赁合同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如发生征收等行为，所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均为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此知悉并没有异议。

十、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通知规定

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收回土地，乙方在地上的投入和所有设施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标的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通知与送达

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通讯地址变更，应联系对方办理变更手续。因通讯地址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对方接收的，也应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

份备案，乙方执正本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五、提示

[REDACTED]

在合同期内无条件接受其后果，不得要求甲方赔偿。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并应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 释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和 一致



地块一
面积: 1925.75平方米
折合: 2.889亩



广州市农业局

穗农函〔2018〕1059号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池塘养殖 水生态治理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指导各区有序开展池塘养殖水治理工作，减少渔业养殖水对环境水体的影响，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我市养殖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广州市池塘养殖水生态治理技术指导意见

根据《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为有序推进我市池塘养殖水生态治理工作，促进水产养殖业生态健康发展，现就广州市池塘养殖水生态治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池塘养殖水治理流程

根据排放或循环利用需要可分为标准处理工艺和简化处理工艺两大类。

标准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可循环使用或达

1.四大家鱼、罗非鱼等，水治理设施总面积不小于养殖总面积的 6%。

2.虾、蟹类：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斑节对虾等，水治理设施总面积不小于养殖总面积的 5%，青蟹为 3%。

3.太阳鱼、加州鲈、黄颡鱼、杂交鳊、斑点叉尾鮰等鱼类，水治理设施总面积不小于养殖总面积的 8%。

4.龟鳖类等品种，水治理设施总面积不小于养殖总面积的 10%。

5. 其它品种，水治理设施总面积不小于养殖总面积的 6%。

（二）简化处理工艺。

池塘养殖水治理简化处理工艺搭配的生态循环池，一般要求其总面积须达到所要治理的养殖总面积的 2%以上，且不小于标准化处理工艺面积的 1/2。

三、池塘养殖水治理设施与设备

（一）标准处理工艺。

1.排水渠（管道）

养殖场原有水渠可通过加宽和挖深等方式，提高渠道排水能力。养殖区域内若无可利用的渠道，可通过管道直接将养殖排水汇集至沉淀池。

2.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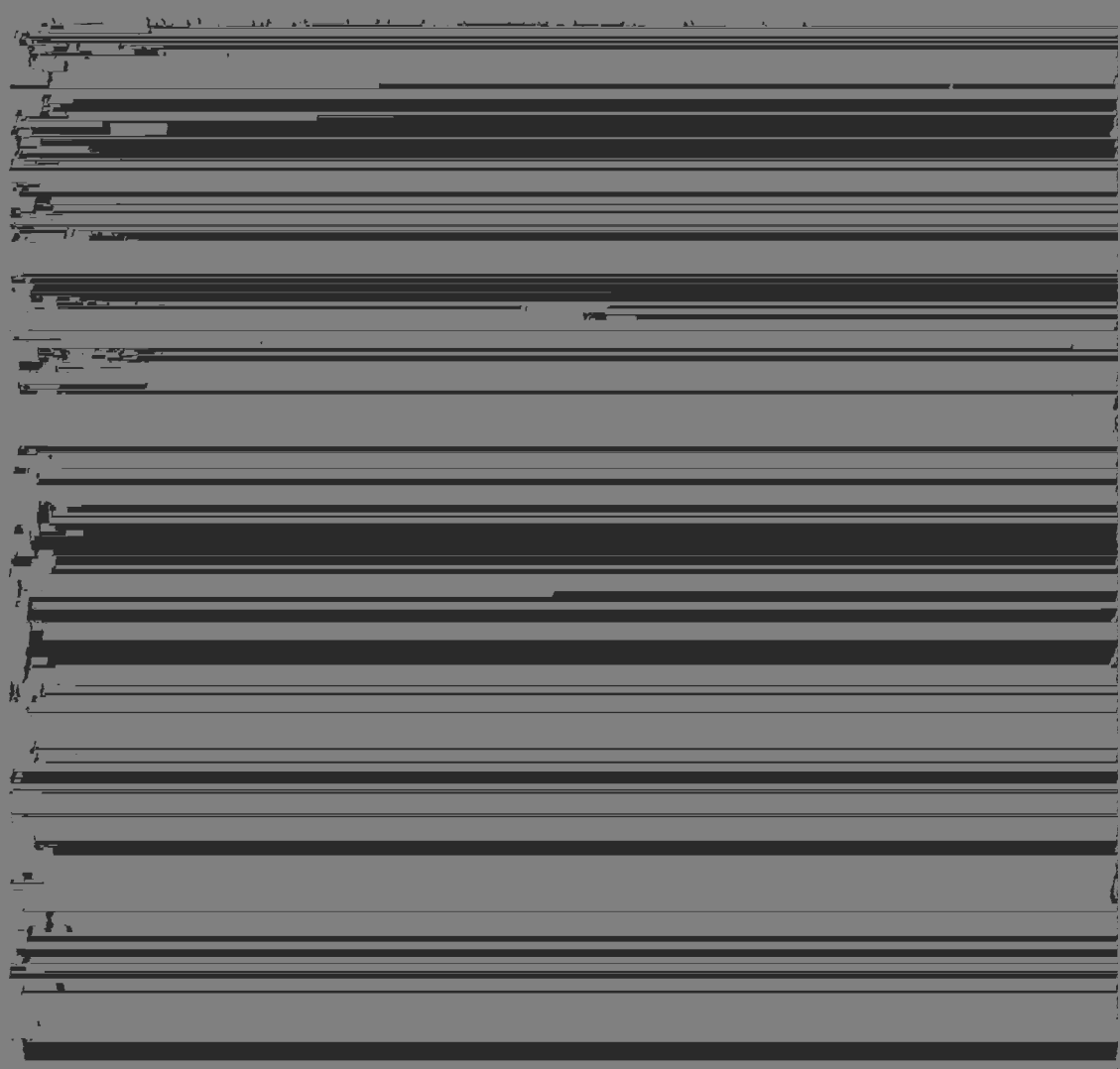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水体中悬浮物质的去除。沉淀池需布水均匀，在沉淀池前后各设置一条布水沟，增加水的缓冲，保证沉淀池布水均

匀，防止短路流和死水区。同时，在沉淀池中可种植睡莲等浮叶植物，或在池生态浮床，定期打捞即可。沉淀池的60%

沉淀池面积占治理设施总面积的30~40%，尽量设置在养殖场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便于捞取处理沉淀物。

3. 过滤坝（池）

在沉淀池与曝气池之间建设过滤坝（池），填充滤料可选择



过滤坝（池）可采用两排空心砖搭建外部结构，坝宽不少于2米，空心砖孔方向与水流方向保持一致。可结合景观效果种植部分植

藻等)、浮叶植物(如睡莲),四周种植挺水植物(茭白、美人蕉、鸢尾等)。

生态净化池面积占治理设施总面积 40~50%。

(二) 简化处理工艺。

生态循环池通过去除水体污染物,增加水体溶氧,实现养殖水体的高效率循环利用。建设独立的处理池,池中配置喷泉式曝气机等活水设备,种植挺水、沉水、浮植物或生态浮床等。稳定期水生植物盖面积达到水面的 60%以上,同时投放滤食性水生动物。

四、池塘养殖水治理要求

池塘养殖水经治理后循环再利用或达标向外排放。采用池塘养殖水治理标准处理工艺的,治理后对排入河湖的养殖水的 COD、总氮、总磷等主要指标不低于受纳水体的水质目标。采用池塘养殖水治理简化循环工艺的,要达到养殖水质要求,即 COD、总氮、总磷等主要指标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循环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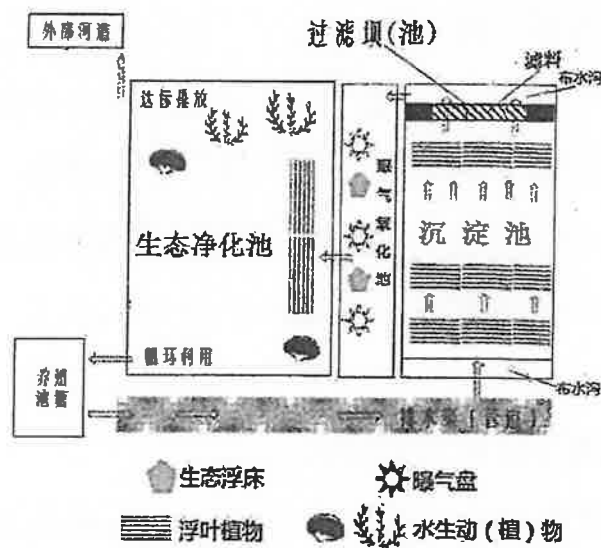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支持采用其他有效技术措施治理池塘养殖水,具体方案由区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组织论证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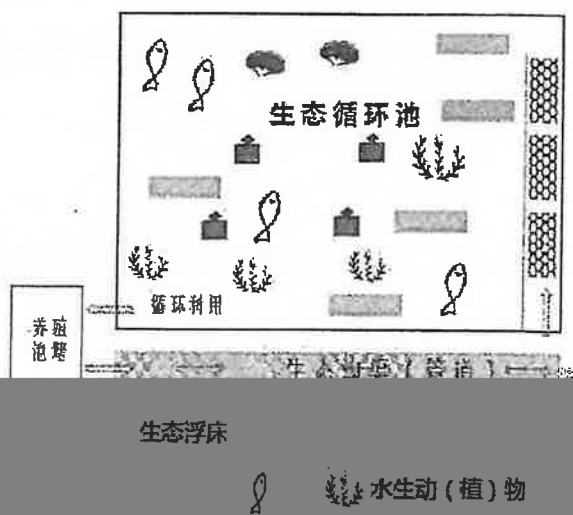
附录

一、示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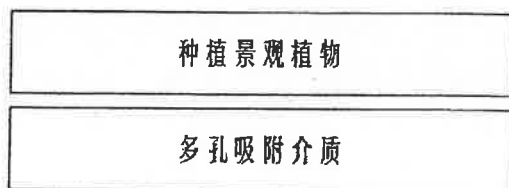
(一) 示例方案图示-标准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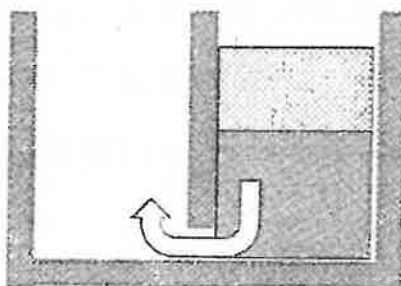
(二) 示例方案图示-简化处理工艺



(三) 过滤坝图示



过滤坝(池)平面图



过滤坝(池)截面图

注：浅色为砂石、陶瓷珠、棕片、陶瓷珠等多孔吸附介质；深色部分为碎石等；箭头为水流方向。

二、推荐配套池塘原位处理设施设备

池塘水体净化设施是利用池塘的自然条件和辅助设施构建的原位水体净化设施。主要有生物浮床、生态坡、增氧机等。

1. 生物浮床

生物浮床净化是利用水生植物或改良的陆生植物，以浮床作为载体，种植在池塘水面，通过植物根系的吸收、吸附作用和物种竞争相克机理，消减水体中的氮、磷等有机物质，并为多种生

物生息繁衍提供条件，重建并恢复水生态系统，从而改善水环境。

用生物浮床，须注意浮床植物的选择、浮床的形式、维护措施和配比等问题。

2. 生态坡

生态坡是利用池塘边坡和堤埂修建的水体净化设施。一般是

广州市南沙区农林局收文章
2018 09 17
编第 5300 号

广州市农业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农〔2018〕127号

市农业局 州市财政 发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 发《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 财政补助及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财政补助及验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农业局反映。

在池塘养殖水治理设施建设前，建设主体需向镇（街）提交

请、初验、复验、公示和发放补助资金。



2 0 0 7 年 7 月 7 日

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财政补助及验收方案

根据《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为规范池塘养殖水治理项目资金申报和管理，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使用范围

池塘养殖水治理资金来源包括：农田鱼塘基本建设资金和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市切块结余资金。使用范围：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项目管理费监测费由区统筹解决。

二、补助原则

(一) **谁治理补助谁原则**。以规模场自治、连片养殖集中治理为主要形式，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市财政按养殖面积给予治理主体定额补助。

(二) **先建后补原则**。规模场(户)、村合作经济组织实施的治理点，通过先行投入尾水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行，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养殖尾水检测，符合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后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三) **分类补助标准原则**。按照《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设施改造技术指导意见》，对不同治理工艺分类给予补助。

三、补助对象

(一) 自行治理规模养殖场(户)；

(二) 承担连片养殖集中治理的村合作经济组织。

四、补助标准

市财政对符合《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设施改造技术指导意见》池塘养殖水异位处理的标准处理工艺和简化循环工艺，经验收合格的，按池塘养殖水治理面积（以承包合同面积为准）给予补助，其中标准处理方式 1000 元/亩，简化循环方式 400 元/亩。

五、验收方法和内容

验收包括现场验收和水质检测。

（一）现场验收。对规模养殖场（户）、村合作经济组织养殖水治理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1. 养殖面积、水处理面积；
2. 排水渠、沉池、曝气池、过坝、生物净化池、生态循环池等养殖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
3. 管理责任落实、池塘管理台账和公示牌设立。

（二）水质检测。按照相关规定选取有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治理后池塘养殖水的 COD_{Mn} 、总氮、总磷等三项主要指标进行检测。对采用标准处理工艺治理的塘、河、湖、坑、

规模场（户）、村合作经济组织向镇（街）提交池塘养殖水生态治理技术方案备案表（附件 1）后组织治理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完工 90 天内向镇（街）提出初验申请，初验材料包括：

1. 《申请材料》封面（附件 2）
2. 养殖水治理方案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土地（鱼塘）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复印件
5. 养殖水治理后平面图

6. 养殖水治理前、治理中、治理后照片



7. 《池塘养殖水治理初验申请表》（附件 2）
8. 《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3）

（二）镇（街）初验

镇（街）收到规模场（户）、村合作经济组织验收申请后，30 天内完成初验。初验内容包括：

1.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
2. 委托检测机构，对治理后的水三项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是否达到治理要求；

镇（街）初验合格后，向区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复验申请，区渔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复验小组，30天内完成复验。

1. 镇（街）申请复验材料：

- 1.1 初验材料一套；
- 1.2 《池塘养殖水治理复验请示》（附件5）；
- 1.3 《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6）；
- 1.4 水质检测报告。

2. 区复验内容包括：

- 2.1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
- 2.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 2.3 治理是否与备案方案一致；
- 2.4 对养殖水治理设施设备建设及运行现场复验；
- 2.5 在《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6）和《池塘养殖水治理复验表》（附件7）加具复验意见；
- 2.6 向镇（街）发出《复验合格通知书》（附件8）。

七、资金发放

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三年行动计划逐年下达，由各相关部门按管理职责要求负责申报、验收、绩效评价、资金安排、审批和拨付等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后一并清算。

（一）发放公示。镇（街）收到区《复验合格通知书》后，将申请补助资金发放名册在镇（街）和村委公示5天，公示内容

句托扣槽场(治理占)名称 治理占 治理面积 治理方式 治

金发放

收情况、补助金额、收款人及帐号等(格式参照附件9)。

(二) 资。公示无异议后,镇(街)将公示情况反馈区渔业主管部门,由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各养殖场(户)、村合作经济组织,或者由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由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拨付各养殖场(户)、村合作经济组织。

(三) 总结。每年1月15日前,各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将本区上年度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报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

(四) 清算。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后第一季度结束前,各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将本区2018-2020年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分配和发放情况报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

业局下达资金计划，指导区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三）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区政府是本辖区池塘养殖水治理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治理工作。区农业、财政、国土、环保、水务等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具体分工由区政府负责。

九、监督管理要求

池塘养殖水治理实行市统筹、区组织实施、镇（街）负责落实的责任制，各区、镇（街）要严格把关，对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给予严肃处理，并按规定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广州市池塘养殖水生态治理技术方案备案表
2. 申请材料封面格式
3. 池塘养殖水治理初验申请表
4. 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申请表
5. 池塘养殖水治理复验请示
6. 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汇总表
7. 池塘养殖水治理复验表

8. 复验合格通知书

9. 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发放公示

附件 1

广州市池塘养殖水生态治理技术方案备案表

清单编号:

养殖总面积 (亩)	水治理设施 配套面积(亩)	水治理设施 面积占比(%)
--------------	------------------	------------------

是否外排

主要养殖品种及面积比例

四大家鱼、罗非鱼等≥6% 龟鳖类≥10% 其它品种≥6%
虾、蟹类≥3-5% 太阳鱼、加州鲈、黄颡鱼、杂交鳊、斑点叉尾鲴等≥8%
简化循环 其他工艺指标 _____

技术工艺选择 结构及工艺内容

排水渠道 新建管道或渠道
面积_____亩 原有生态沟

沉淀池 稳定期水生植物覆盖面积>60%
面积_____亩 其它: _____

标准处理工艺

过滤 主体工程: (水泥主体 砖孔结构 /其他 长/宽/高 2m*5m*1m)
坝 池 滤材: (陶粒磁环等 碎石/鹅卵石/火山石等 复合滤材 其他)
水生植物: 其它: _____

曝气池 增氧与管道
面积_____亩 其它: _____

生物净化池 稳定期水生植物覆盖面积>40%
面积_____亩 虑食性水生动物 其它: _____

简化循环工艺

排水渠道 新建管道或渠道
面积_____亩 原有生态沟

生态循环池 稳定期水生植物覆盖面积>60%
面积_____亩 虑食性水生动物 增氧设施
其它: _____

其他工艺

报告 CODMn _____ 总 总磷

结论 合理 不合理

申请人(单位):

备案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_____区池塘养殖水治理

验收及资金拨付

镇_____村治理场（点）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池塘养殖水治理初验申请表

_____区_____镇(街)_____村

规模场/治理点 _____ 类别 _____ 自行治理养殖场(户) ()
集中治理点 ()

所在位置 _____ 治理方式 _____ 标准处理 ()
简化循环 ()

排水渠 (平方米), 沉淀池 _____ (平方米)

治理设施建设 曝气池 _____ (平方米), 过滤坝 _____ (立方米),
净化池 _____ (平方米), 生态循环池 (平方米)

治理养殖面积 _____ 面积 _____ 田 _____ 主要养殖品种 _____

现场验收结果 (1) 养殖面积
(2) 养殖水治理流程
(3) 设施设备运行:
(4) 管理责任落实:
(5) 养殖水治理前、中、后照片:

镇(街)验收 (两人以
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规模场、村合作经济组织确认: _____ 镇(街)初审 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池 殖水治理补助资金申请表

区_____镇(街)_____村

规模场/治理点 类别 自行治理养殖场(户) ()
集中治理点 ()

治理方式 标准处理 () 简化循环 ()

治理设施建设 排水渠 _____ (平方米), 沉淀池 _____ (平方米),
曝气池 _____ (平方米), 过滤坝 _____ (立方米),
净化池 _____ (平方米), 生态循环池 _____ (平方米)

治理养殖面积 治理总面积 _____ 亩。

补助标准: _____ 元/亩

申请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帐户名称:

收款人帐号

_____ 银行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养殖场(村)确认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村委意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镇(街)意见

附件 5

池塘养殖水治理复验请示

_____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要求，我镇（街）_____等_____个治理点养殖水设施建设已完工投入运行，并已通过我镇（街）验收，共治理养殖面积_____亩，需发放补助资金_____元，其中标准处理面积_____亩、_____元；简化循环_____亩、_____元。

现将有关材料上报，请区对我镇（街）以上治理养殖面积进行复验。

特此请示。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____区____镇(街)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汇总表

(街) (盖章)

所在村规民约/治

理点名称

养殖

面积(亩)

亩

治理方式

补助

金额

(元)

年 月 日

设施建设 (m²)

沉淀池 曝气池 过坝 净化池

水渠 生态塘 检测单位

水质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是否达标

(是/否)

是否同意验收

(是/否)

____镇(街)主管部门负责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_____ 区池塘养殖水治理复验表

镇(街) _____ 村 _____

复验规模场/治理点		类别	自行治理养殖场(户) () 集中治理点 ()
所在位置		治理方式	标准处理 () 简化循环 ()
验收内容	一、现场复验:		
	1. 治理面积	准确 (), 不准确 ()	
	2. 设施建设	已完工 (), 未完工 ()	
	3. 运行情况	已运行 (), 未运行 ()	
	4. 公示牌落实责任	已落实 (), 未落实 ()	
二、水质检测报告			
	1. COD _{Mn} ≤ 25 mg/L	已达标 (), 不达标 ()	
	2. 总氮 ≤ 5.0 mg/L	已达标 (), 不达标 ()	
	3. 总磷 ≤ 1.0 mg/L	已达标 (), 不达标 ()	

区复验意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复验人员签名:

区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复验合格通知书

镇（街）:

你镇（街）（文件号）报来的池塘养殖水复验申请已复验完毕，共有_____个治理点、治理面积_____亩养殖水设施建设复验合格，发放补助资金_____元（详见附表 5、附表 6）。

特此通知。

_____区农业局

年 月 日

附件 9

区 (镇) 街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发放公示

镇(街) (盖章):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治理面积 (亩) 是否已通过验收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备注
序号 规模场/治理点 治理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11 2

3

ICS 13.060.30
B 50

S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9101—2007

淡 养

Requirement for Water Discharge from Freshwater Aquaculture Pond

2007-06-14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人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家长、吴伟、胡庚东、瞿建宏、倪朝辉、范立民。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的废水排放分级与水域划分、要求、测定方法、结果判定、标准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

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6920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74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法

3 废水排放分级与水域划分

GB/T 118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1892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1897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法

GB 11898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2997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程

GB/T 1299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GB/T 1299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工业用水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排入该水域的淡水池塘养殖水执行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4 要求

淡水养殖废水排放标准指标见表 1。

表 1 淡水养殖废水排放标准值

序号	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悬浮物,mg/L	≤50	≤100
2	pH	6.0~9.0	
3	化学需氧量(COD _{Mn}),mg/L	≤15	≤25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10	≤15
5	锌,mg/L	≤0.5	≤1.0
6	铜,mg/L	≤0.1	≤0.2
7	总磷,mg/L	≤0.5	≤1.0
8	总氮,mg/L	≤3.0	≤5.0
9	硫化物,mg/L	≤0.2	≤0.5
10	总余氯,mg/L	≤0.1	≤0.2

5 测定方法

5.1 采样

淡水池塘养殖水水质监测样品采集地应该设在排水口处(如有多处排水口,应分别取样),贮存、运输和预处理按 GB 13007、GB 13008 和 GB 13009 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下限	依据标准
1	悬浮物质	重量法		GB/T 11901
2	pH	(1)玻璃电极法 (2)pH计法		GB/T 6920
3	化学需氧量(COD _{Mn})	酸性高锰酸钾法	0.5 mg/L	GB/T 11892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2 mg/L	GB/T 7488
5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
7	总磷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8	铜	(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铜分光光度法	0.050 mg/L 0.010 mg/L	GB 7475 GB 7474
9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3 1	
10	总余氯	(1)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2)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GB 11898 GB 11897

注:右表中测定方法的指标,在测定结果出现异议时,以方法(1)的测定结果为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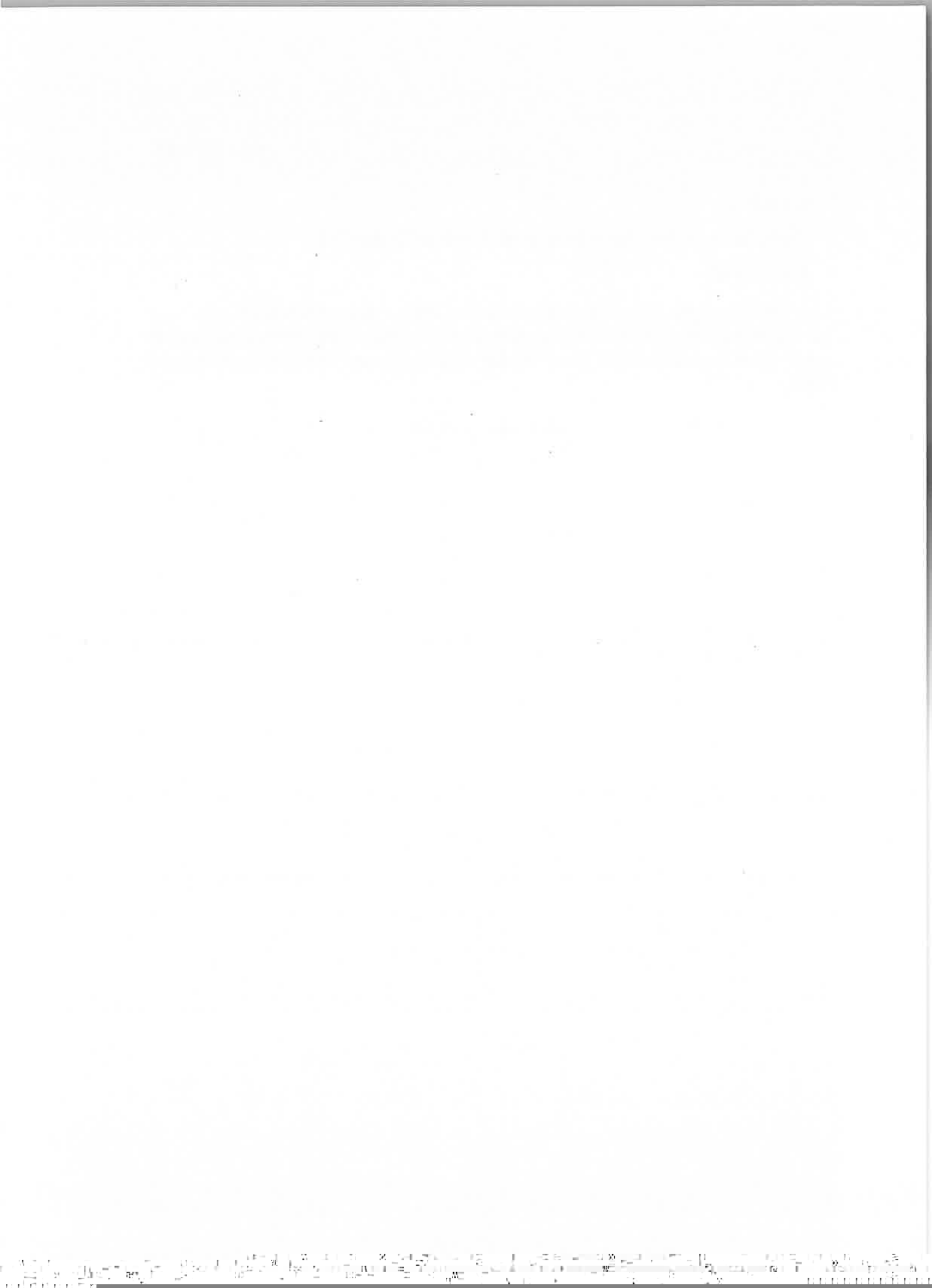
6 结果判定

本标准采用单项判定法,当监测指标单项超标,即判定为不符合排放标准。

7 标准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与实施,各级渔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测工作。

7.2 由于我国地域跨度较大,南、北方的淡水水质存在差异,养殖模式与废水排放方式也不尽相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淡水养殖废水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

四、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做好池塘养殖循环用水的调查
监测、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承诺人:

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书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

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将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乙方负责承租使用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二、租赁期限自_____

三、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 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传达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文件政策等；并督促认真落实；

2. 负责本企业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安排、布署；

3.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制定安全生产相关的具体岗位责任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

4. 发现乙方存在安全违法行为或危及人身安全重大隐患，应立即制止乙方违法行为或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总公司及所在地的安监、消防、公安等部门报告。

四、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按安生生产规程使用各种农用机械；
2.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3. 对承租区域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场所；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定的安全管理协议书上，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 其他有关要求：

1. 乙方在承租期内指派_____，负责承租区域内的安全工作，接受甲



2. 由于乙方或其他方责任引起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需补充条款：（可另加副页）
4. 本协议书须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
5.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